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號（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）
承辦人：陳禹戎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3
傳真：(02)89682278
電子信箱：yurong06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687160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統購軟體「Adobe Creative Cloud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所屬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、藝術創作及文件製作等數位應用能力，特辦理本案。

二、旨案軟體資訊如下：

(一)授權對象：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職員工及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
(二)授權方式：透過校務行政帳號綁定Adobe ID進行帳號授權，登入Adobe帳號即可使用，不受網域及裝置位置限制。

(三)下載位置：親師生平臺－新北市專區－奧多比軟體授權網，安裝前請先參考安裝操作說明移除舊版軟體，相關文件公告於新北市資訊業務入口網，網址為

https://mis.ntpc.edu.tw/p/406-1001-9049_r2.php?Lang=zh-tw。

三、安裝過程如有疑問，請洽詢廠商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技術服務專線：(02) 2371-6000分機770或774。

(二)LINE官方客服帳號：@500negwx。

(三)服務信箱：service@tycheinfo.com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